



南 昌 瑞 颐 大 酒 店
SWISS GRAND NANCHANG

南昌华远和平里酒店有限公司
南昌瑞颐大酒店

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会议服务预定协议

关于：**2018年1月12日-14日**会议活动

公司：中国康辉旅游集团

客户姓名：马丽娜

客户电话：**13811302348**

南昌瑞颐大酒店非常荣幸有机会承接贵公司于**1月12日-1月14日**的重要活动。经双方友好协商，关于房间、会议、餐饮及其它重要事项的安排均在以下的文件中予以明确的说明。

客房安排及价格：

入住日期：**2018年1月12日**

离店日期：**2018年1月14日**

房间类型	会议团体价	床型	用房数（1月12-14日）			
			12日	13日	14日	小计
豪华江景双床房	550	双床	2	13	退房	15
豪华江景大床房	500	大床	1	3	退房	4

预计房费总计：人民币 10250 元整

- 以上均为人民币报价，房费包含单间 1 份早餐，标间 2 份早餐以及 15% 服务费，包含房间内宽带上网及本地电话费用。
- 以上房价是基于保证入住客房总数 **18间/夜**（保底数）而定，未达到保底房数则需按保底房数收费。
- 酒店标准的登记入住时间为 **14:00**，若提前入住视酒店房态协调安排；结账离店时间为离开当日的中午 **12:00**。
- 延迟退房至下午 **18:00** 之前，酒店视入住情况方可延迟，并需按合同价格的半价支付延迟退房的房费。
延迟退房至下午 **18:00** 之后，酒店视入住情况方可延迟，并需按合同价格的全价支付延迟退房的房费。
- 以上房价只适合此次团队和此次时段。

会议室及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室面积	摆台方式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会议室价格
1月13日	14:00-18:00	五楼牡丹厅	188	课桌	50人	50人	5000/场 (含投影)
1月13日	12:00-14:00	二楼江畔咖啡厅	/	自助午餐	20人	30人	160/位
1月13日	18:00-21:00	秋海棠&万年青	/	中式围桌	5桌	6桌	1500/桌

会场费用人民币 5000 元

餐饮费用人民币 13800 元

会场提供服务如下：

- 会场提供投影、屏幕、白板、麦克风等会议设备。
- 会场提供矿泉水，茶，纸与笔。
- 提供大堂欢迎牌一个及会议指示牌一个，字样待定。

帐目

经双方确认，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支付所有会议餐饮的费用。杂项消费由客人自付。

定金及付款

预计总金额: **人民币 29050 元**

2018 年 1 月 11 日之前 (会议开始前 7 天内)	酒店需要提前收取 23000 元会议费用作为会议团队的定金。酒店在收到定金前保留对会议室预订的取消权。
2018 年 1 月 13 日之前 (活动开始前)	抵店前付清剩余消费余款或刷信用卡等额预授权作为担保押金。
2018 年 1 月 14 日之前 (离店当天)	如需会后转账, 在收取个人担保足额预授权的前提下, 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余款。(2018 年 2 月 14 日之前结清余款。)

除特别注明外, 报价以人民币结算。人民币之外的货币的兑换将依照付款当期的汇率以及政府规定的税率。

酒店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沿江支行

银行地址: 中国江西南昌市抚河北路 235 号

账户名称: 南昌华远和平里酒店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 2200 1193 0017 5893

银行代码: 102421000034

预定调整制度:

贵公司与酒店将在以下日期共同协商客房预定及会议出席人数, 同时估测到此日期为止预定情况是否和预期值一致。必要情况下, 酒店有权在回顾过程中对订房数量进行调整。必须确保最低保证房间数, 增加用房按实际结算。

未按时收到预付款的政策

如在酒店指定日期未收到贵公司的相应预付款, 酒店有权取消该团队的预定。只有在收到定金而且酒店的客房及会场预定如许的情况下, 酒店将为贵公司回复预定。

客户应在离店前将在店实际总费用如数支付与酒店, 如需会后转帐, 则需在约定日期(2018 年 2 月 14 日)之前付款并提供相应付款凭证。如未按期收到贵公司的相应余款, 酒店有权收取贵方延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按该笔余款的 5%/天计算。

延期与取消

延期被视为等同于取消, 同时需遵从以下取消条款。

如酒店于此活动确认后收到取消或部分取消的书面通知, 酒店有权根据接到通知的日期先后扣除全部定金并收取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双方同意如果有取消的情况发生, 贵公司在收到酒店发票后的 30 天内将以下相应取消损失费全额支付给酒店。

1. 团队用房取消

- 在团队入住前 7-14 日之内取消定房, 酒店将收取房价的 80% 作为取消费用。
- 在团队入住前 7 日之内取消定房, 酒店将收取房价的 100% 作为取消费用。

2. 会议及餐饮取消

- 在团队入住前 7-14 日之内取消会议或餐饮, 酒店将收取会议或用餐费用的 80% 作为取消费用。
- 在团队入住前 7 日之内取消会议或餐饮, 酒店将收取会议或用餐费用的 100% 作为取消费用。
- 如取消全部会议或用餐, 则无法享受合同中约定的房价, 房间价格按照正常协议价格结算。
-

食品及饮料规定

未经容许不得将各类食品、葡萄酒、啤酒及烈酒带入酒店享用，除非事先得到酒店的同意。

会议搭建

请贵公司确保公司或公司委托的搭建公司在酒店做的任何关于道具或背景板等搭建都符合酒店搭建协议规定及地方当局的安全消防法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宴会厅的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均不能被座椅，舞台，设备等所堵塞。对搭建产生的任何不良后果，酒店将不予承担任何责任。酒店一楼大堂不能安排弹奏各类乐器，搭置各类喷绘、木行架、签名墙及X展架等。

损坏及赔偿

入住期间，由于贵公司与会者或贵公司所邀请的客户原因对酒店的设施造成损坏，酒店将合理收取维修的成本费/更换的费用。

1. 在活动进行中，酒店将在走廊设立专属吸烟区，豪华宴会厅及各会议室内不得吸烟，不得随手丢弃烟头，如发现地面有烟头按 300 元一个烟头赔偿。如造成桌面、垫板、沙发、地毯、桌布等设施破损按 300 元一个破洞进行赔偿。
2. 会场内不得随地吐痰，请勿在地毯上呕吐或泼洒食物等，如有违背按 300 元每处收取清洗费；不能进行扔鸡蛋，泼油漆，喷洒饮料，冷焰火，氢气球等有可能损坏酒店设施设备的活动，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3. 宴会厅内外周边不得燃放鞭炮、礼宾花；鞭炮、礼宾花等物品需在征得酒店同意后，在酒店指定区域燃放；酒店不予以保管和燃放鞭炮，由客户自行保管和燃放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凡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代理费用等）均应由客户承担：

1.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
2.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
3. 因客户原因给酒店公司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双方同意交由酒店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保密信息

1. 双方确认，本协议内容（特别是价格）为商业秘密，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本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不可抗力因素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战乱，地震，风暴等无法人为控制的原因取消或延期，贵公司以书面形式7日内通知酒店，酒店将免收违约金。如果发生以上情况造成酒店无法履行义务，酒店将会退还全部预定金。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不可抗力发生在一方违约之后，违约方不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通知

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双方指定的联系地址如下：

酒店公司：南昌瑞颐大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中国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路 69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胡佩

酒店公司电话：0791-87777777

酒店公司传真：0791-87760505

公司：中国康辉旅游集团

客户姓名：马丽娜

客户电话：13811302348

其他

1. 本协议的附件（若有）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项下酒店服务内容的所有协议、谅解和谈判。
3. 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4.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同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们相信以上的安排符合您的要求，现在您的预定已经被初步的确认。我们希望您在以下空白处签名盖章作为确认，请您最晚于 2018年1月10日 前回传确认，否则合同自动失效且预留房间、餐饮安排和会议场地将自动取消，酒店恕不另行通知。

再次感谢贵方选择南昌瑞颐大酒店，我们将悉心安排，并承诺为您举办一次成功和令人难忘的活动！。

如有任何效劳之处，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您诚挚的，

南昌瑞颐大酒店

销售经理：_____

客户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销售总监：_____

市场营销总监：_____

酒店总经理：_____

公司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